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有关内容，详情如下：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策略的考虑，经慎重审议，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做出了出售公司服装板块资产的决策。本公司已按董事会决议要求与购买方签订了转让合同，将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等五家从事服装业务的公司出售。目前，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无服装业相关资产，不再从事服装制造及销售业务，但《公司章程》中仍有涉及服装业务的条款，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为此，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董事会同意修订的《公司章程》条款内容及修订意见如下：

一、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二条

原文为：“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诚信守法经营。公司是一家以生产销售服装为主要业务的企业，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逐步扩展自己的经营业务。公司将通过对公司资产和其它社会资源的合理整合与优化利用，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争取公司利润和价值的最大化，确保公司有关方面的合理利益并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的修订意见为：将“公司是一家以生产销售服装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删去。

该条修订后为：“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诚信守法经营。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逐步扩展自己的经营业务。公司将通过对公司资产和其它社会资源的合理整合与优化利用，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争取公司利润和价值的最大化，确保公司有关方面的合理利益并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的投资回报”。

二、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

原文为：“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服装及服装辅料、梭织面料、针织面料的生产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董事会的修订意见为：将“服装及服装辅料、梭织面料、针织面料的生产及销售”删去。

该条修订后为：“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